#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热门4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3-20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1甲方：张某，身份证号码：510xxx，电话：138xxx乙方：伍某，身份证号码：510xxx，电话：136xxx丙方：李某，身份证号码：510xxx，电话：138xxx因甲方欠乙方人民币20000000元，而乙方欠丙方人民...*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1**

甲方：张某，身份证号码：510xxx，电话：138xxx

乙方：伍某，身份证号码：510xxx，电话：136xxx

丙方：李某，身份证号码：510xxx，电话：138xxx

因甲方欠乙方人民币20000000元，而乙方欠丙方人民币20000000元，即：乙方对甲方拥有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债权；丙方对乙方拥有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的债权。

根据《\_合同法》第79条、84条等相关法律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协议，就上述债权债务转让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债权债务转让事宜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其对甲方享有的债权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全部转让给丙方，在前述债权转让额度内抵消丙方对乙方享有的债权元（大写：）。

甲方按照本协议直接向丙方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债权，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债权。

二、债务担保

为了能保障丙方的债权能够完全实现，甲方同意将其所有的位于成都市xxx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抵押给丙方。

如果甲方不按约定偿还所欠丙方债务，则丙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实现房屋抵押优先受偿权，即可以从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拍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三、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先由三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本协议签订地：成都市区人民法院管辖。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及在场见证人四川成都市杨鹏国律师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丙方：

在场见证人：xxxx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2**

一、工 程 交 接

1、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的交接工作，交接过程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且有双方交接负责人签字。

2、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合同或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及其档案资料的交接工作。

3、工程办理具体交接手续的同时，施工单位应向项目法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其格式见SL223-附录S。保修书的内容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二、工 程 移 交

1、工程通过投入使用验收后，项目法人宜及时将工程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管理，并与其签订工程提前启用协议。

2、在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60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与运行管理单位应完成工程移交手续。

3、工程移交应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应按照初步设计等有关批准文件进行逐项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4、办理工程移交，应有完整的文字记录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3**

转让方(甲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顶让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位于\_\_\_\_\_\_\_\_\_\_街(路)\_\_\_\_\_号的店铺转让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店铺转让给乙方后，乙方同意代替甲方履行原有店铺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铺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和房屋装修等;营业设备等全部归乙方。

四、乙方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分两次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第一年付款\_\_\_\_\_%，第二年付清余下\_\_\_\_%费用。

五、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铺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手前该店铺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为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止，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10%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规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铺，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一、乙方欠条一份

二、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一切设施清单

转让合同范文2

转让方(甲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地址：

顶让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地址：

房东(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_ 地址：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面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丙方批准甲方将自己位于\_\_\_街\_\_\_号的店面转让给乙方使用用，建筑面积\_\_\_平方米;

并保证乙方同等享有甲方在原有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二、丙方与甲方已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 年 月 日止，年租金为\_\_\_元人民币(大写： )，租金为每年交付一次，并于约定日期提前\_\_月交至丙方。

店面转让给乙方后，乙方批准代替甲方向丙方履行原有店面租赁合同中所规定的条款，并且每年定期交纳租金及该合同所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水电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三、转让后店面现有的装修、装饰及其他所有设备全部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房屋装修等不动产归丙方所有，营业设备等动产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原有租赁合同履行)。

四、乙方在 年 月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转让费共计国民币\_\_\_元，(大写：\_\_\_)，上述费用已包含第三条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干费用，此外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该店面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允许证等证件的过户手续，但相干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接手前该店面所有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甲方负责;接手后的一切经营行动及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六、如乙方逾期交付转让金，除甲方交铺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的\_\_%作为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必须按照转让费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转让中断，甲方同样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转让费的\_\_%作为违约金。

七、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经营受损的与甲方无关，但遇政府计划，国家征用拆迁店面，其有关补偿归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另注：如前承租人即甲方转让店面时有隐情，(比如事先知道这处所要拆迁或是有其它会给甲方经营造成影响的问题，但在转让时未能如实告诉乙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甲方退还转让费。

甲方签字：\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合同范文3

甲方：

乙方：

产权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店铺转让达成下列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店铺(面积为\_\_平方米)转让给乙方使用乙方作经营床上用品营业使用。

第二条 产权方与甲方签订了租赁合同，租期到\_\_\_\_\_\_\_\_\_\_，年租金为\_\_\_\_\_\_\_\_\_\_人民币。

第三条 店铺现有装修，装饰，设备(包括 )全部无偿归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不动产归产权方所有，动产无偿归乙方(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按租赁合同执行)，所述的装修装饰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不得再向乙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由乙方经营引起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接手经营前该店铺及营业执照上所载的所欠一切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产权方同意甲方转让店铺。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产权方不同意店铺转让，要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确保产权方业主的租赁合同转由乙方签订合同。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宜

附件：甲方需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如下

1. 产权方与甲方租赁合同原件。

2. 甲方证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地税、国税原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甲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乙方：(签名)

委托代理人甲方：(签名) 委托代理人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1 年 月 日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4**

一、甲方职责：

1、做好乙方进场施工前的水、电接通，并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

2、甲方负责购买水泵及其电源线，进出水管。

3、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4、甲方在乙方成井提出竣工后，

5、为乙方供给有偿的食物，方便乙方在厂内吃饭。

6、甲方协助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纠纷、地方管理部门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配合甲方做好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2、乙方不得无故拖延工期。

3、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出水量、场地和井口清理到达甲方要求。

4、完井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水泵、进出水管路、电源线以负责保证水泵的正常运行及测试。乙方负责测试水质、水位情景，以选择水泵适宜的安装位置，保证到达饮用标准。

5、乙方因施工不当或地质因素，造成更换场地，甲方不负责前期施工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人员施工期间出现的各种纠纷、违法、不安全因素，由乙方排除、自行负责解决。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8、乙方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日常管理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9、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自身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若出现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任何职责。

10、做好施工现场的地下（上）管线、文物和临近构造物的保护。

11、施工工艺及规范贴合国家法定标准。

12、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妥善保护。

13、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各种保险，费用自理。

14、按照《\_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自行承担投入本工程的所有人员的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康复等工作，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专利有效期限：\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乙方将其\_\_\_\_\_\_\_\_\_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一)为\_\_\_\_\_\_\_\_\_(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二)发明人/设计人：\_\_\_\_\_\_\_\_\_。

(三)专利权人：\_\_\_\_\_\_\_\_\_。

(四)专利授权日：\_\_\_\_\_\_\_\_\_。

(五)专利号：\_\_\_\_\_\_\_\_\_。

(六)专利有效期限：\_\_\_\_\_\_\_\_\_。

(七)专利年费已交至\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如下：

(一)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

(二)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_\_\_\_\_\_\_\_\_

第五条

(一)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若申请的是PCT，还要包括所有PCT申请文件)。

2.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乙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

4.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在专利权撤销或无效请求中，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等。

5.上级主管部门或\_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二)交付资料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转让费后\_\_\_\_\_\_\_\_\_日内，乙方向受让主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资料，或者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第一条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资料，如果是部分资料，待甲方将转让费交付给乙方后\_\_\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其余的资料。

(三)交付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乙方将上述全部资料以面交、挂号邮寄或空运等方式递交给甲方，并将资料清单以面交、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递交给甲方，将空运单以面交、邮寄方式递交给甲方。全部资料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双方约定的地点。

第六条过渡期条款

(一)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乙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对\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申请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由乙方支付。

(二)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甲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如办理专利的年费、续展费、行政撤销和无效请求的答辩及无效诉讼的应诉等事宜。(也可以约定，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_\_\_\_方负责在\_\_\_\_\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

1.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_\_\_\_。

2.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_\_\_\_\_\_\_\_\_。

3.技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如果不如实向甲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使用费，并要求乙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第十条

根据专利法第五十条，在本合同成立后，乙方的专利权被撤销或陂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乙方无恶意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不向甲方返还转让费，甲方也不返还全部资料。如果本合同的签订明显违反公平原则，或乙方有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返还转让费。

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专利权，或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对该专利权宣告无效或对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对发明专利)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在本合同成立后，由甲方负责答辩，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请求或诉讼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专利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专利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_\_\_\_\_\_\_\_\_;其中，技术秘密转让价款为\_\_\_\_\_\_\_\_\_

2.专利权的转让价款由甲方\_\_\_\_\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_\_\_\_\_\_\_\_\_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4.对乙方和甲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费需纳的税，依\_税法，由乙方纳税。

5.对乙方是境外居民或单位的按\_税法及《\_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由乙方向中国税务机关纳税。

6.对乙方是中国的公民或法人，而甲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则按对方国家或地区税法纳税。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转让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_\_\_\_(甲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_\_\_\_。

2.乙方有权在已交付甲方该项专利权后，对该项专利权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_\_\_\_(乙方、双方)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_\_\_\_\_\_\_\_\_。

第十四条

对乙方：

1.乙方拒不交付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交付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包括向专利局做著录事项变更，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逾期两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转让费。

3.根据第六条，违约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对甲方：

1.甲方拒付转让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每逾期\_\_\_\_\_\_\_\_\_(时间)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逾期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3.根据第六条违约的，甲方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2.不再履行。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一)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二十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专利--指乙方许可甲方实施的由国家知识\_授权的\_\_\_\_\_\_\_\_\_专利，专利号：\_\_\_\_\_\_\_\_\_，发明创造名称：\_\_\_\_\_\_\_\_\_。

2.合同产品--指甲方使用本专利生产的符合企业标准或说明书的系列产品，简称产品，其名称为：\_\_\_\_\_\_\_\_\_或\_\_\_\_\_\_\_\_\_或其他。

3.企业标准或说明书--指甲方制定的系列产品中每种产品的企业标准或说明书，其规定或说明的性能和功能指标，必须至少能够体现产品的实用价值。

4.专利权转让--指乙方将本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甲方(全国独家买断)，即甲方拥有接收专利资料(《专利证书》等)原件，设计、试制、生产、销售合同产品，办理专利著录事项变更登记，将专利权再转让或再许可，以及在此技术基础上申请新的专利等全部权利。

5.试制期--指签约日起至其后的叁拾日止。试制期内，甲方必须尽力设计、试制合同产品，并制定企业标准或说明书。

6.第三方--指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与合同双方的自然人或其营业执照载明的法人或法人代表不同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_\_\_\_\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_\_\_\_\_\_\_\_\_;

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_\_\_\_;

3.技术评价报告:\_\_\_\_\_\_\_\_\_;

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_\_\_\_;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_\_\_\_;

6.其他：\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_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

1.为保证双方能及时交换意见，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商议合同条款交换意见的方式。收到对方合同草案或意见，必须在\_\_\_\_\_\_\_\_\_个工作日以内，确定或修改，并发电子邮件给对方。过期答复，则本合同条款可以提出重新商议。

2.本合同自签约日起生效。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时，甲方以有效证明及时通知乙方，本合同终止执行，已发生的费用不再退还或结算。

4.本合同用中文打印，一式\_\_\_\_\_\_\_\_\_份，乙方、甲方、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合同签订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关及双方所在地的专利管理部门各存一份。本合同及以后双方的重要来往函件不论寄或发(挂号邮寄件、电子邮件发的扫描件、传真件)，以中文打印并签字盖章为有效。

转让方(盖章)：\_\_\_\_\_\_\_\_\_受让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6**

1、乙方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施工，如出现枯井或出水量达不到事先约定等其他不合格问题，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费用并退还甲方之前所预付的两万元工程款。

2、安全生产：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一切费用。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1、甲方保证其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已将所拥有的在被转让企业的 %的股权于 年 月 日向 作质押，但现在甲方已征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甲方将该股权按本合同的规定转让给乙方。

3、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支付价款，作为保证，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价款的 %作为保证金，该保证金视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价款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农户，解决农户农田问题，根据《\_合同法》，现将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为了方便乙方浇地，本人机井对外承包管理，现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达成承包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包费用：每年10000元整（壹万元整），承包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承包期限为5年。

二、在承包期限内，机井所有电费，由乙方每月按时上交，机井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相关的配套物资甲方交由乙方管理使用。

三、在承包期限内，所铺设的管道乙方优先使用。

四、本机井供水范围内浇地每小时40元，乙方不得私自抬高水价，电费如有升、降，按国家规定执行。

五、承包期满后，乙方必须将机井设备一套，运行正常交由甲方。

六、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有单方面违反合同，罚违约金50000 元，以上各条款和法律相抵触之处，以法律条文为准，此合同自签名之日即生效。

甲方：乙方：

年月 日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8**

转 让 人： (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受 让 人： (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位于煤矿(面积壹点叁平方公里的井田)转让给乙方，总价约为 万元(包括煤矿的房屋等固定资产，详见附表)。

二、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所有露天开采的合法手续由甲方办理，同时该井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土地、环保、水保、林业、草原、资源价款等各种相关手续及费用均由甲方办理并承担。

三、双方定于20xx年 月 日甲方将煤矿交付乙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四、乙方预付定金 万元，开工前支付 万元，余款在见煤后全部付清。

五、双方应恪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代表人签字：

乙 方：

代表人签字： 年日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9**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让人：\_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

根据《\_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采矿权，出让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属\_。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以及其他按\_法律规定由国家行使的权力和因社会公众利益所必需的权益。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所依附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采矿权出让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给受让人的矿产资源位于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个，详见附件，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 米—— 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矿产资源开采主矿种为 ，开采方式为 开采，开采方法为 法。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前将出让的矿产资源交付给受让人。根据地质勘查单位提供的资源储量评审报告，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源储量为可采储量 吨。

第六条 根据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开采范围内矿产资源储量，本合同项下出让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年，矿山生产规模为 吨/年。

第七条 根据有关采矿权价款缴纳的规定，本合同项下出让采矿权价款为人民币 (小写 元)其中包括上缴省国土资源厅 元;上缴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元;上缴 县(市)元。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价款，不包括办证登记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已扣除矿业权交易支出。

第八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 )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采矿权价款，并按出让人确定的数额分别缴纳。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采矿权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采矿权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三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四期 人民币大写 (小写 )，付款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矿山基建，动工开采矿产资源。

不能按期开采矿产资源的，应提前向出让人报告。

第十条 受让人必须严格按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矿山生产规模、开采方式、开采方法组织生产，确保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利用，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第十一条 受让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矿区范围;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

(三)变更开采方式;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

第十二条 受让人不得将采矿权以承包等方式转让给他人开采经营。需转让采矿权的，转让双方必须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受让人必须主动接受出让人的监督管理，主动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采矿许可证期满，受让人需继续采矿的，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延续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受让人在采矿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矿山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采矿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采矿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十八条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采矿权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3‰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九条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采矿权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出让人原因不能提供采矿权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双倍返还已缴纳的价款，受让人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出让人特别提示：采矿投资风险较大，出让人代表国家出让的是采矿的权利，因而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对此，出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条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让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_法律。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出让人颁发采矿许可证给受让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贰份。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_湖南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签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10**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住址：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住址：

根据\_《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受让采矿权的基本情况1、甲方转让给乙方的采矿权名称：2、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许可证号：3、甲方转让的采矿权发证机关：4、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地理坐标(附地理位置图)：5、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所涉及的采矿区的面积是：6、甲方转让的采矿权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7、甲方转让的采矿权权属情况：

第二条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8、甲方应将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全部采矿区块的采矿权、矿山资产一次性转让，甲方和乙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申报。9、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采矿权转让金。该采矿权转让金为每平方公里元人民币，总价款为元人民币。马永顺团队代理探矿证，采矿证咨询办理;部委项目审批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经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乙方须以现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采矿权出让金总额的%，共计元人民币，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定金抵作转让金。乙方在审批部门批准后日内，支付完全部采矿权转让金。1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银行分行，帐号为。12、甲方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13、因本合同采矿权转让所发生的税、费由合同双方平均分担。

第三条不可抗力1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15、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的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四条违约责任16、如果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17、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到使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已付出转让金%的违约金。

第五条通知18、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约定各自的通讯方式为：甲方乙方住所地住所地邮政编码邮政编码电话号码电话号码：19、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20、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_法律的保护和管辖。21、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七条附则2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23、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24、本合同于年月日在签订。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11**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于\_（以下称“中国”）\_\_\_\_\_\_\_\_\_市订立：

转让方：\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甲方、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共同进行协作和配合，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就甲方资产转让事宜，甲方和乙方在此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交割评估基准日：指为确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评估基准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6．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8．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9．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固定资产：甲乙双方同意，有关企业所拥有的拟向乙方转让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列载于本协议附件一的资产评估报告内，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固定资产。甲乙双方确认，在交割日，甲方将上述全部固定资产作为转让资产向乙方转让，包括：

（1）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2．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_\_\_\_\_\_\_\_\_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乙方应在\_\_\_\_\_\_\_\_\_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有关企业的员工，有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根据\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_\_\_\_\_\_\_\_\_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总额累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经\_\_\_\_\_\_\_\_\_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2）甲方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取得有关物业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所建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 ·商标转让合同 ·房屋转让合同

（3）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及\_\_\_\_\_\_\_\_\_资产评估公司以\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就转让的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

（4）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2．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1）本条第1款所述的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满足的所有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及

（2）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5．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7．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同意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括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义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_\_\_\_负担。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4．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6．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7．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维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犯，也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予第三人。

8．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11．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1）除已在经\_\_\_\_\_\_\_\_\_公司审计的有关企业\_\_\_\_\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中明确披露者外，甲方并无其他涉及转让资产的未偿还贷款、或有负债及其他形式的负债；

（2）甲方并无在本协议签署日前收到任何债权人书面通知，将强制性地处置任何部分的转让资产；

（3）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并无设置任何影响其全部或部分业务或转让资产的抵押、保证、质押或其他方式的第三者权益，或其他可能导致前述事件发生的任何协议、安排或承诺；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12．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13．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4．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15．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6．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7．甲方为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善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许可权或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使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18．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第十七条 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第十八条 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5．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_\_\_\_\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_\_\_\_\_\_\_\_\_资产评估公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文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12**

设备转让方：(甲方)

设备理解方：(乙方)

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转让 型(印刷规格： mm、出厂年份： 年、产地：四开五色胶印机壹台给乙方。

2。双方同意设备转让价为人民币 元整。00元)，乙方首付 元。00元)给甲方，甲方出具收款收据，并同意乙方将设备拉走(甲方负责装车并运送设备至乙方指定厂地，，装车及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厂地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卸车)，余款 元。00元)由甲方负责带给给乙方印刷资源(另见印刷加工合同《 》)交于乙方负责印刷，并保证每个月有不少于 万元的印刷资源，待加工合同期满前乙方将余款全部还清。

3。甲方保证拥有该设备的全部所有权，拥有合法的对该设备的支配及转让权利，如甲方将该设备转让给乙方后出现任何法律职责或经济纠纷、产权所属等问题将与乙方无关，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无条件的赔偿乙方，并承担法律职责。

4。甲方保证该设备的质量问题，到达乙方厂地后由甲方负责派人安装调试设备，保证能正常工作并到达乙方的生产要求，如无法正常工作及运转甲方将无条件退款乙方已付的设备款及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5。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透过友好协商或调解求得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6、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按手印后立即生效。

设备转让方：(甲方) 设备理解方：(乙方)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13**

债权资产转让协议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_《协议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拥有的债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事项：

甲方将 的债权：

债权金额大写小写

(其中：本金：元;利息： 元)按双方协商的价格大写 小写 转让给乙方。

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企业拥有的债权大写小写 ，并按大写 小写 的协商价格收购。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债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债权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依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价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天之内向甲方支付规定的价款的\_\_\_\_\_%。乙方应将其余的\_\_\_\_\_%转让价款在\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

甲方保证已将该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未违约一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害，均由违约一方赔偿未违约一方。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支付债权价款，迟延一天，应支付迟延部分总价款\_\_\_\_\_%作为违约金，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四条 协议的解除：

1.经核实债权状况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或债权有权属纠纷，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2.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3.甲方伪造事实证据、隐瞒重要情节、提供非法权益凭证，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五条 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共同负担本转让协议实施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协议纠纷：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签订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 方 代 表：乙 方 代 表：

签订时间： 年 月日

**油井转让合同范本14**

甲方(转让方)：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转让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戊方(转让方)：商贸有限公司

己方(受让方)：能源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五方合称“转让方”，若表示个别或部分转让方称“转让股东”。“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按照\_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011，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该公司拥有鄂尔多斯市闫家渠煤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号：C00000111，详见本协议附件1)。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以上五方共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3、转让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转让给己方，且转让方各方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收购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各股东保证对转让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不存在质押、司法限制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协议转让方及受让方均具有完整的签署本协议的权利，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经通过有效的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授权;受让方已通过尽职调查完全知晓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环境和生产情况。所有正在履行的合同及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在签订本协议时，由目标公司统一汇总编制后递交受让方，以备最终作为双方对目标公司的交接依据，如部分与财务记载的凭证不符，以本协议附件所列为准，双方对此均无异议。

本协议签订前，己方已组织技术人员对目标公司矿井进行下井踏勘，并在接受矿井开采布局及开采现状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图纸与实际开采存在的差异己方予以接受。

己方保证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和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

转让方共同依据本协议，将持有目标公司共计100%股权转让给己方。其中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乙方持有20%股权，丙方持有15%股权，丁方持有10%股权，戊方持有5%股权，共计100%股权及项下相应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己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上述股权。

转让方各股东及受让方均承诺，本协议所述的股权转让是基于“全部股权整体出让”的基本原则，转让方各股东与受让方之间不得对目标公司进行私下、单独的股权交易。

在本协议签订之后至股权变更工商过户登记期间，因本次股权交易所产生的各项交易税(含所得税)按税法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由各方依据法规政策及时缴纳。若未及时缴纳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第三条 转让价款与支付

目标公司100%股权整体作价人民币 220xx万元。

本协议签订前己方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立共管帐户，己方汇入该共管帐户20xx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受让定金。

本协议签订当日各方将签署的全部协议集中放在签署桌上，己方立即通知财务另需向转让方支付150000万元作为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己方将上述款项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分别汇入各转让股东指定的如下账户。本协议签订后当日内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己方共同将共管帐户内的20xx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股权价款，闫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己方将上述20xx0万元款项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分别汇入各转让股东指定的账户，各转让股东收到上述全部转让款后，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给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转让股东确保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明确、真实、有效，具体如下：

甲方账户名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乙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丙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丁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戊方账户名称：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 】开户银行：【 】

本协议签订当日，己方需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方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内，己方即可开始办理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转让各股东须积极配合己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签署工商版本的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见附件)。

待工商变更完成2日内各转让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在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处置前包干费用、评估费用等)后，按照各转让股东的股权比例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分别汇入各转让股东指定的上述账户。

第四条 工商变更

本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由己方负责办理，转让股东、目标公司予以全力配合。为及时有效地实现工商变更登记，本协议签订时，己方应列明需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文件清单与文本。转让方股东收到10000万首付转让款后应出具与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工商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资料等(工商版本的股东变更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确认并配合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产生的费用由己方缴纳。

为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如有必要，签订只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各方同意有关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应执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用本协议以外而另行签订的内容较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抗辩或试图推翻本协议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另行签订的内容简单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不在本协议各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条 公司交接

在己方付清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0000万并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50000万元汇到各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目标公司交接，转让方按照本协议附件列明内容向己方进行移交;由己方书面授权委派的交接代表对移交内容签字确认后进驻煤矿并取得目标公司实际管理和控制权。各转让股东授权甲方，代表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煤矿。在此期间，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移交或延误的，由甲方单独向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债权债务

交接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甲方享有与承担;交接日之后(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全部债权债务，由己方享有与承担。

甲方在交接日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向己方办理财务税务等相关资料的交接。己方认可交接日前目标公司出现的财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所有费及负债或目标公司日后出现的或有债权、债务均由甲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交接日(含当日)后出现的财税问题以及所产生的费用，由己方负责。

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各项合同协议，除煤矿与当地村民因历史沿革形成的合作或承揽关系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与第三方所形成的各类合同，如己方不愿意继续履行，应当在公司交接完成后10日内提出，由甲方负责予以解除并承担费用。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应严格保守本协议内容，以及因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其所知晓的目标公司以及与其他双方及关联方有关的全部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己方应对转让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目标公司及转让方有关的生产经营与财务资料、各类文件、协议合同等各类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非经转让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否则任何一方须给造成损害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为独立条款，对双方均有长期的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转让方或可发生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转让方中若有转让股东在协助配合己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发生迟延的(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则违约的转让股东除继续履行本协议外，应按照应收股权转让款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向己方承担直至实际履行日止的违约金;如确有政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若因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或几方股东的自身原因(管理部门提出的不能转让等原因系股东之前也不知情的其他原因除外)导致股权工商变更无法履行时，违约股东双倍返还己方交付的定金。此外该违约股东还应按本协议交易总价的百分之十分别向其他守约的转让股东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或可发生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若己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己方与目标公司共管或已经支付到位的定金无条件归转让方所有。如逾期超过30日的，己方除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应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向转让方承担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日止，且转让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转让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诉权行使

守约方可共同或分别行使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

任何因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